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8,798	12,722	36,796	33,007
直接成本		<u>(14,199)</u>	<u>(549)</u>	<u>(14,609)</u>	<u>(10,264)</u>
毛利		14,599	12,173	22,187	22,743
其他收入		35	96	191	2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5)	146	(729)	3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4)	(603)	(1,311)	(1,734)
行政開支		<u>(3,966)</u>	<u>(3,218)</u>	<u>(10,644)</u>	<u>(10,196)</u>
經營溢利		10,049	8,594	9,694	11,397
財務成本		<u>(30)</u>	<u>(49)</u>	<u>(107)</u>	<u>(1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19	8,545	9,587	11,227
所得稅開支	4	<u>(218)</u>	<u>-</u>	<u>(635)</u>	<u>(73)</u>
期內溢利		<u>9,801</u>	<u>8,545</u>	<u>8,952</u>	<u>11,154</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溢利：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0)</u>	<u>552</u>	<u>118</u>	<u>386</u>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u>9,781</u>	<u>9,097</u>	<u>9,070</u>	<u>11,540</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9,831</u>	<u>8,576</u>	<u>9,040</u>	<u>11,246</u>
非控股權益	<u>(30)</u>	<u>(31)</u>	<u>(88)</u>	<u>(92)</u>
	<u>9,801</u>	<u>8,545</u>	<u>8,952</u>	<u>11,154</u>
應佔期內全面溢利/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9,811</u>	<u>9,119</u>	<u>9,157</u>	<u>11,626</u>
非控股權益	<u>(30)</u>	<u>(22)</u>	<u>(87)</u>	<u>(86)</u>
	<u>9,781</u>	<u>9,097</u>	<u>9,070</u>	<u>11,540</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2.967</u>	<u>2.711</u>	<u>2.806</u>	<u>3.584</u>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本公司 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3,188	165,378	5,362	9,300	467	(126,201)	67,494	(94)	67,400
根據代價發行股份	622	3,788	-	-	-	-	4,410	-	4,41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9,040	9,040	(88)	8,952
其他全面溢利	-	-	-	-	117	-	117	1	11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117	9,040	9,157	(87)	9,070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3,810</u>	<u>169,166</u>	<u>5,362</u>	<u>9,300</u>	<u>584</u>	<u>(117,161)</u>	<u>81,061</u>	<u>(181)</u>	<u>80,880</u>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1,788	158,096	5,362	9,300	(224)	(146,204)	38,118	(154)	37,96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400	7,282	-	-	-	-	8,682	-	8,68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1,246	11,246	(92)	11,154
其他全面溢利	-	-	-	-	380	-	380	6	38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380	11,246	11,626	(86)	11,540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3,188</u>	<u>165,378</u>	<u>5,362</u>	<u>9,300</u>	<u>156</u>	<u>(134,958)</u>	<u>58,426</u>	<u>(240)</u>	<u>58,18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業務地址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向軍南里2巷甲5號雨霖大廈19層1901室，而香港主要業務地址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23樓。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影視節目製作的原著創作、改編、製作、發行及相關業務、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服務、移動直播服務及電商服務及藝人經紀業務。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服務及(iv)藝人經紀業務及相關服務產生之相關收入。於期內在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款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節目製作及相關收入	27,476	4,551	27,476	8,325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 相關收入	266	(6)	266	1,173
移動直播及電商及 相關收入	-	5,156	4,510	11,692
藝人經紀及相關收入	1,056	3,021	4,544	11,817
	<u>28,798</u>	<u>12,722</u>	<u>36,796</u>	<u>33,007</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3)	-	(420)	(73)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撥備	(215)	-	(215)	-
遞延稅項	-	-	-	-
所得稅開支	<u>(218)</u>	<u>-</u>	<u>(635)</u>	<u>(73)</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旗下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首兩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25%)以及兩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計算。不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旗下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則按劃一稅率16.5%課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計算。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溢利	9,831	8,576	9,040	11,246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331,316	316,316	316,316	284,70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i))	-	-	-	29,074
根據代價股份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ii))	-	-	5,82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ii))	331,316	316,316	322,140	313,777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58,064,516股股份予認購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2港元。上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9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愛豆娛樂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與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與流動應用程式相關的所有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其業務、擁有權、經營權及知識產權(「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代價當中人民幣4,000,000元與買方根據營運協議已支付予賣方的人民幣4,000,000元的按金抵銷；及代價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 (iii)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 (iv)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將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一股股份，受股份合併影響，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6.8百萬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約11.5%。收入來自節目製作，移動直播及電商以及藝人經紀業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出售電視連續劇及電影劇本版權。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之毛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減少約2.4%。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毛利主要由出售電視連續劇及電影劇本版權、多項策劃、網上推廣宣傳活動及為合約明星運動員及藝人安排的廣告工作。

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4%。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移動直播分部的維護。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主要原因是對於二零二一年新購入的一項無形資產的攤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7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原因為出售電視連續劇及電影劇本版權及宣傳策劃服務而產生之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香港利得稅的撥備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乃由節目製作及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而產生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首兩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以及兩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相關之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確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9.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6%。以上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19.25%之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三名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19.25%之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權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5,400,000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4,735,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作下列用途：

- 約人民幣6,635,000元已用於支付製作電視連續劇節目
- 約人民幣3,149,000元已用於支付演唱會籌辦費用
- 約人民幣4,951,000元已用於償還股東貸款

代價股份

(1)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中國創意影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真相影業(香港)有限公司(「真相影業」)，源欣影業(北京)有限公司(「源欣影業」)，(真相影業及源欣影業，合稱「合作夥伴」)及梁龍飛先生，為擔保人，訂立了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合作夥伴有條件同意履行在中國發行六部外國進口電影(「目標電影」)的合作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將由本公司在完成日期以向合作夥伴或其指定代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根據合作協議，各方建議透過電影院、電視台及／或新媒體(視情況而定)按收入分賬的基準發行電影，據此，本集團有權於許可期內分別獲得(i)從台灣進口的目標電影的淨收入總額的82%；及(ii)餘下每部目標電影的淨收入總額的100%。該實際收入將不少於人民幣35百萬元(「保證收入」)，否則，合作夥伴應以現金方式向本集團補償缺少的金額，即保證收入與實際收入之差額(「補償金額」)，惟於任何情況下補償金額都不得超過保證收入的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並未就代價股份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有關合作協議之詳細敘述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

(2) 收購流動應用程式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愛豆娛樂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與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與Aiwoo(一個流動應用程式)相關的所有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其業務、擁有權、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代價當中人民幣4,000,000元與買方根據營運協議已支付予賣方的人民幣4,000,000元的按金抵銷；及代價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配發及發行75,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後的15,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iv)藝人經紀業務。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230%。收入增加來自轉讓由本集團創作的電影及連續劇之劇本版權。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機會，透過改編、創作、前期策劃影視劇產生收入。

本集團已就六部外國進口電影於中國大陸發行訂立合作協議(有關合作協議之詳細敘述可參考本公告項下的「代價股份」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待本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認為憑藉本集團現有的能力及本集團與合作夥伴結合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合作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業務擴展至電影業、多元化其製作及營運宣傳業務、擴大其市場份額及鞏固其在電影業的地位，以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持續就製作，發行及授出連續劇、網絡劇、電影等等之播放權許可繼續創造價值。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收入由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3百萬元(約77.3%)。該減少乃由於新冠肺炎大規模流行下限制社交聚集，活動及演唱會沒能於期內籌備。

視乎新冠肺炎的疫情情況，管理層將按實際疫情情況，一旦可行即努力推進重啟已與韓國流行歌手及中國歌手訂立協議籌辦的演唱會的時問表。

移動直播及電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人民幣4.5百萬元之收入，相比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減少61.4%，主要由於廣告收入減少。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於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並專門設立信息技術及運營團隊，分別負責研發、規劃、運維、設計、產品等技術支援及互聯網平台策劃推廣服務。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具備開發智能移動端應用程式能力並成功自主研發的移動視頻直播技術、線上交易支付技術以及視頻播放同時完成交易支付而無需跳轉頁面等技術，用於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移動端應用程式「全聚星」及於二零二一年收購流動應用程式「Aiwoo」(一個為在線粉絲和明星提供參與及互動所需的互聯網工具的應用程式)上。本集團致力於經營開發定制應用程式及

互聯網平台策劃推廣運營，期望為本集團的應用程式及藝人經紀業務加入新因素，增加周邊收入(包括廣告、產品代言等)，定制應用程式及互聯網平台策劃推廣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聚」)與北京束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束彩」)訂立了一份合作框架協議(「該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五年，到期時如協議雙方無異議，有效期自動續期五年，續期次數不限。

根據該合作框架協議，北京易聚與束彩同意同由北京易聚擁有的名為「Aiwoo」的個人專屬移動社交網絡平台(「該流動應用程式」)合作，為束彩旗下獨家簽約的逾三十位藝人建立和運營藝人個人專屬官網(「該潛在合作」)。該潛在合作惟受限於個別項目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正式協議」)。

本集團期望，待簽訂正式協議後，合作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之移動互聯網應用和運營業務與藝人經紀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在當下規範娛樂市場和正確引導飯圈文化市場方向的大環境下，新鮮和健康發展的新模式，會給巨大的粉絲經濟市場帶來革命性的轉變和機遇。透過個人專屬粉絲社群的搭建和私域流量的運營管理，也向商業客戶提供精準的廣告服務及營銷解決方案，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和增加收入。

藝人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收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約61.5%，原因為於奧運前期及期內安排較少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就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及擴大發展，積極引入更多藝人提升粉絲和明星提供透過「Aiwoo」(一個為在線粉絲和明星提供參與及互動所需的互聯網工具的應用程式)參與及互動，以為集團帶來更多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多機遇，以及管理及推廣我們的藝人及／或明星運動員，以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價值。

儘管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業務面臨各種外來挑戰，本集團將致力改善並在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層領導下克服種種挑戰。在我們現時探索的多項商機支持下，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業務將持續改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有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其獲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常規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欣然匯報，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第A.6.7條及第C.2.5段)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主席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楊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但通過由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已確保權責平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任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已設立確保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機制。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因有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該情況將不時進行檢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欣源先生、傅躍紅女士及陳松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